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3年3月14日)

事項	團體	意見
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	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 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地產代理聯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下稱“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4個團體均支持擬設的加蓋印花交替性系統，理由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此系統可減輕處理大量文件正本時的繁重負擔，使當局能為市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務而無須使用者支付額外費用；</li><li>(b) 此新系統可減低地產代理的行政費用。</li></ul></li><li>➤ 監管局指出，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須方便易用，使各加蓋印花程序得以有效地順利進行。</li><li>➤ 監管局建議，當局應充分考慮有關保安保障措施及使用者須繳付的交易費用等問題。</li><li>➤ 地產代理聯會相信，雖然使用者可自行提交資料，但由於提供虛假資料是涉及刑事責任的非法行為，使用者提供虛假資料的情況不會成為</li></ul>

<p><b>有興趣取得印花證明書的人士</b></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p>	<p>嚴重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產代理聯會建議在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中加設自動計算功能，以幫助使用者進行複雜的印花稅計算工作。</li> <li>➤ 專業地產顧問商會同意，在引入新系統後，會徵詢其會員對該系統的意見。</li> <li>➤ 地產建設商會認為，土地註冊處及賣方亦希望確保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加上適當簽註。</li> </ul>
<p><b>印花稅署署長(下稱“署長”)的權力</b></p>	<p>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地產代理聯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產代理聯會詢問，在發出印花證明書後，署長是否仍然有權要求申請人呈交文件正本，以及當局有否就署長行使此項權力訂明期限。</li> </ul>
<p><b>文書的註冊</b></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產建設商會認為，文書在呈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前，無須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當局亦應在網上提供有關已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文書的資料，以便有關人士查核文書是否已加蓋印花。</li> <li>➤ 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當局容許有關方面在下列情況下呈交文書進行註冊：</li> </ul>

<p><b>繳付印花稅及業權證明</b></p>	<p>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如印花稅已經繳妥，或有關文書已在30日的加蓋印花限期屆滿前呈交以加上簽註，則有關文書可在簽立後一個月內呈交進行註冊；或</li> <li>ii. 如印花稅已經繳妥，或有關文書已呈交以加上簽註，而有關罰款已在呈交文書進行註冊的當日前繳妥，則有關文書可在一個月的限期屆滿後呈交進行註冊。</li> </ul> <p>➤ 地產建設商會建議，為使賣方可證明印花稅已經繳妥及業權妥善，土地註冊處的電腦紀錄應顯示有關文書是否已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並註明印花稅署的參考編號。該等資料應公開讓市民檢索。</p> <p>➤ 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如市民在電子印花證明書尚未備妥期間作出查詢，當局應提供資料，以證實是否已就有關文書發出證明書。當局可免費提供此項服務或就此收取少量費用。</p>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7日